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僱員再培訓局

課程評審

防治蟲鼠訓練（主管）證書（兼讀制）

2024年1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僱員再培訓局（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以下簡稱為「再培訓局」）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1644）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再培訓局及其委任的培訓機構（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再培訓局及營辦者的《防治蟲鼠訓練（主管）證書（兼讀制）》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及
- (b) 向再培訓局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 2.1 評審局評定《防治蟲鼠訓練（主管）證書（兼讀制）》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 2.2 有效期
-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Vocational Training Council (ERB) 職業訓練局（再培訓）
資歷頒授者名稱	Employees Retraining Board 僱員再培訓局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Pest Control Training (Supervisor) (Part-time) 防治蟲鼠訓練（主管）證書（兼讀制）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Pest Control Training (Supervisor) (Part-time) 防治蟲鼠訓練（主管）證書（兼讀制）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物業及設施管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資歷學分	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 62 學時（包括 42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2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7-9/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九龍長沙灣長裕街 8 號億京廣場 7-9 樓

2.4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建議1 再培訓局應為課程建議更多合適的自修活動，以協助學員有系統地進行自學，鞏固學員對課程內容的理解。

建議2

再培訓局應於進行課程檢討時考慮增潤課程教材，適當地加入與課題相關的相片，以協助學員更有效地掌握課程內容。

-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再培訓局是獨立法定組織，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成立。再培訓局透過統籌、撥款和監察，委任培訓機構提供培訓課程及服務，培訓中心分佈港九新界各區。現時再培訓局提供多項培訓課程，範疇涵蓋近 30 個行業。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再培訓局／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讓學員認識害蟲防治及安全使用除害劑的實務知識，以擔任防治蟲鼠主管的工作，並符合「食物環境衛生署」防治蟲鼠服務合約中，承辦商須聘用獲得認可資歷的防治蟲鼠主管及相關人員的要求。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完成課程後，學員能夠：

1. 認識綜合蟲鼠管理的發展、綜合治理的步驟和方法；
2. 認識鼠類的品種、習性及可傳播的疾病；
3. 分析不同鼠跡的特點及對調查鼠患的作用；
4. 評估鼠患情況，以應用合適的鼠類控制及預防方法；
5. 認識蚊類的品種、生活週期、習性及可傳播的疾病法；
6. 評估蚊患情況及風險，應用不同蚊類防治及滅蚊方法；
7. 認識有關除害劑的法例、分類、毒理學及標籤內容；
8. 掌握除害劑的使用、施放及貯存方法；及
9. 認識其他有害生物及其防治方法。

4.3 課程結構

單元	資歷學分
(A) 技能訓練：綜合蟲鼠管理	6
(一) 綜合蟲鼠管理概念	
(B) 技能訓練：鼠類防治	
(二) 鼠類生態	
(三) 鼠患查勘	
(四) 鼠類控制方法 – 有毒鼠餌	
(五) 鼠類控制方法 – 捕捉	
(六) 鼠類預防方法 – 防鼠方法	
(七) 鼠患評估	
(八) 鼠類傳播的疾病	
(C) 技能訓練：蚊類防治	
(九) 蚊類生態	
(十) 蚊子的滋擾及蚊傳疾病	
(十一) 蚊類調查及控制方法	
(D) 技能訓練：除害劑	
(十二) 除害劑的介紹及分類	
(十三) 除害劑的使用和施放方法及貯存	
(E) 技能訓練：其他有害生物的介紹及防治	
(十四) 有公共衛生重要性的有害生物	
(十五) 其他有害／滋擾性生物	
(F) 其他	
(十六) 課程評核	
總計：	6

4.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達到下列畢業要求，方獲頒畢業證書：

- (i) 總出席率達課程的最低要求 (80%)；
- (ii) 於課程評估考獲整體及格分數 (50%)；及
- (iii) 於期末筆試考獲及格分數 (50%)。

4.5 收生條件

- (i) 中三學歷程度；及
- (ii) 現職或曾任職防治蟲鼠主管或同等職位的人士；及
- (iii) 通過入學面試*。

* 面試將評估申請人閱讀及理解一般中文及英文的能力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61/02/135/202309

評審局報告編號：23/182